

#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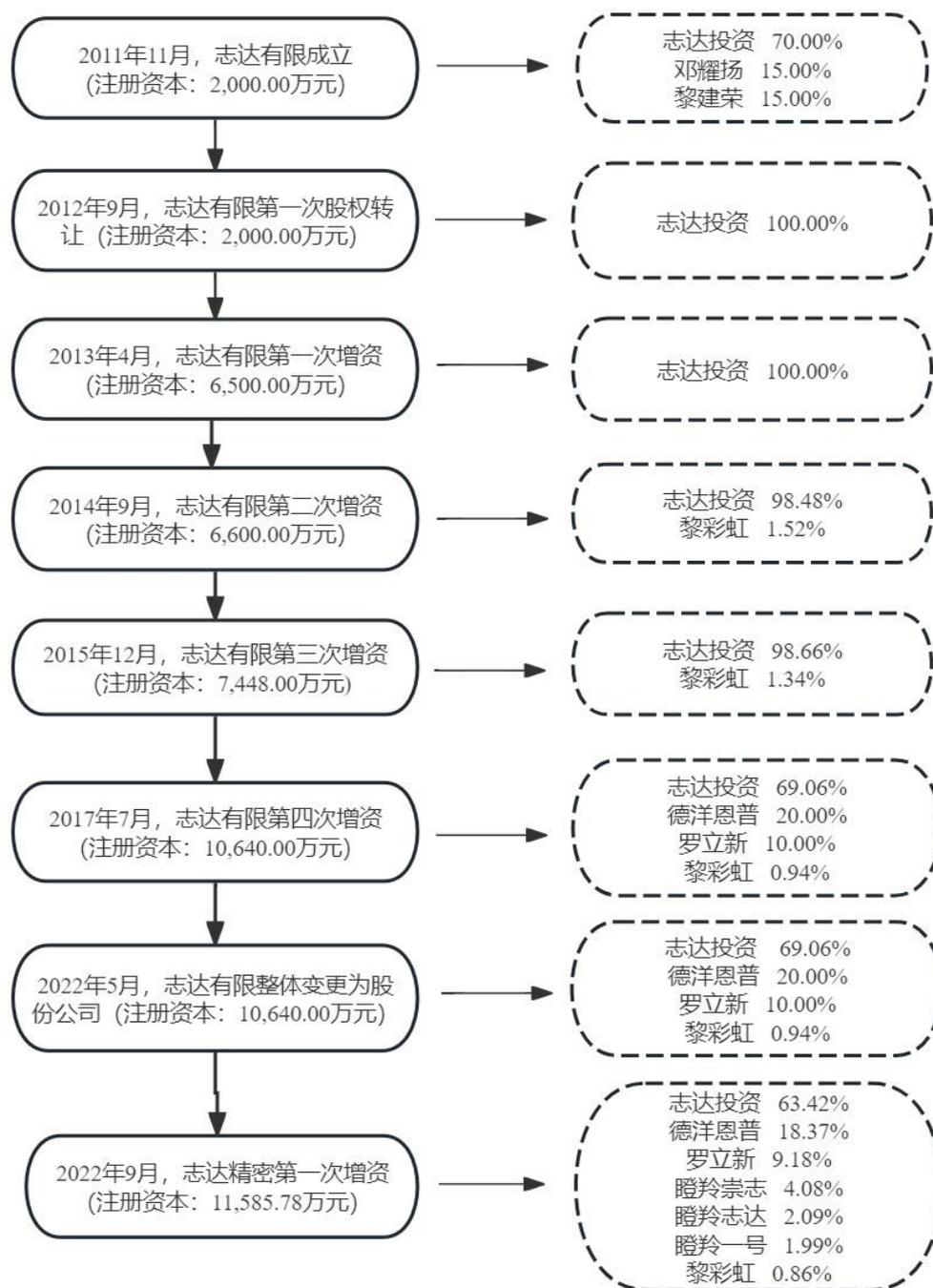
##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达精密”、“申请人”或“公司”）系由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达有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85.78 万元。现将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汇报如下（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其余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 一、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公司前身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成立的志达有限。2022 年 5 月，志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 二、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

#### 1、2011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志达有限于2011年11月23日由志达投资、邓耀扬、黎建荣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志达投资以机器设备出资1,400.00万元，邓耀扬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黎建荣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

2011年11月16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信华会验字（2011）31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1月9日，志达有限已收到邓耀扬、黎建荣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0万元。

2012年6月1日，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志达投资出资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信评报字120011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2012年5月23日，志达投资作价入股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为1,489.00万元。

2012年8月22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信华会验字（2012）27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7月20日，志达有限已收到志达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1,400.00万元，公司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2011年11月23日，志达有限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810003321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4年2月26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字（2024）第01324号”《专项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的实缴情况进行验资复核。2023年12月20日，立信评估出具“立信核报字[2023]第0690号”《复核报告》，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

志达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志达投资	1,400.00	70.00%	机器设备
2	邓耀扬	300.00	15.00%	货币
3	黎建荣	3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 2、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7日，志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黎建荣将其持有的志达有限15.00%股权（对应志达有限300.00万元出资额）、邓耀扬将其持有的志达有限15.00%股权（对应志达有限300.00万元出资额）分别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志达投资；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2年9月4日，志达有限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志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志达投资	2,000.00	100.00%	机器设备、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 3、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5日，志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志达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资至6,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00万元由志达投资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1,353.12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增资3,146.88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26日，佛山市仲马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志达投资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并出具“仲马评报字（2012）F098号”《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12年12月26日，志达投资作价入股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江社区居民委员会325国道旁8-2M/C地块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3,146.88万元。

2013年3月27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粤信华会验字（2013）06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3月20日，志达有限已收到志达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2013年4月7日，志达有限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2月26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字（2024）第01324号”《专项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的实缴情况进行验资复核；2023年12月20日，联信

评估出具“联信评报字[2023]第 Z0691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追溯评估。

本次增资完成后，志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志达投资	6,500.00	100.00%	机器设备、土地房产、货币
	合计	6,500.00	100.00%	-

#### 4、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 日，志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志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6,500.00 万元增资至 6,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黎彩虹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5 日，志达有限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2 月 26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字（2024）第 013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补充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志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志达投资	6,500.00	98.48%	机器设备、土地房产、货币
2	黎彩虹	100.00	1.52%	货币
	合计	6,600.00	100.00%	-

#### 5、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8 日，志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志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6,600.00 万元增加至 7,44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48.00 万元由志达投资以机器设备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佛山市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志达投资出资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佛鼎兴评报[2015]Z1004 号”《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固定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资产主要为连续热处理炉、焊管生产线、钢管矫直机等，评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志达投资上述资产评估值为 848.3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志达有限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2月26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字（2024）第0132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补充审验。2023年12月20日，联信评估出具“联信核报字[2023]第0692号”《复核报告》，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志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志达投资	7,348.00	98.66%	机器设备、土地房产、货币
2	黎彩虹	100.00	1.34%	货币
	合计	7,448.00	100.00%	-

## 6、2017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5日，志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志达有限注册资本由7,448.00万元增资至10,6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92.00万元。其中，德洋恩普以货币方式增资2,660.00万元，新增认缴注册资本2,128.00万元，罗立新以货币方式增资1,330.00万元，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064.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25元/注册资本。

2017年7月11日，志达有限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2月26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字（2024）第0132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补充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志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志达投资	7,348.00	69.06%	机器设备、土地房产、货币
2	德洋恩普	2,128.00	20.00%	货币
3	罗立新	1,064.00	10.00%	货币
4	黎彩虹	100.00	0.94%	货币
	合计	10,640.00	100.00%	-

### （2）持股平台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本次增资的股东中，德洋恩普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合伙份额代持的原因、形成及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①代持的原因

2017年6月，志达有限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德洋恩普，其合伙人出资份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持股比例
1	罗立新	1,330.00	50.00%	19	李立球	30.00	1.13%
2	黎彩虹	373.13	14.03%	20	蒋利茂	30.00	1.13%
3	杨帆	75.00	2.82%	21	张英权	28.75	1.08%
4	康丽莹	62.50	2.35%	22	邵萍	25.00	0.94%
5	郭桂晓	62.50	2.35%	23	柳万琴	25.00	0.94%
6	黄建	50.00	1.88%	24	汤亚辉	20.00	0.75%
7	胡开金	50.00	1.88%	25	李多群	18.75	0.70%
8	徐杰	37.50	1.41%	26	代龙	18.75	0.70%
9	林锦培	37.50	1.41%	27	秦羽晗	12.50	0.47%
10	廖威	37.50	1.41%	28	梅泽江	12.50	0.47%
11	陈伟强	37.50	1.41%	29	练杰明	12.50	0.47%
12	温丁有	32.50	1.22%	30	黄方明	12.50	0.47%
13	袁敏	31.25	1.17%	31	刘刚	10.00	0.38%
14	伍伦春	31.25	1.17%	32	胡国良	10.00	0.38%
15	吴小娟	31.25	1.17%	33	蔡越	10.00	0.38%
16	苟文彬	31.25	1.17%	34	梁漪澄	6.25	0.23%
17	方小玲	30.63	1.15%	35	曾科	6.25	0.23%
18	张嘉伟	30.00	1.13%	合计		<b>2,660.00</b>	<b>100.000%</b>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为平衡各员工合伙人的持有合伙份额比例，进一步实现对更多员工的充分激励，同时考虑到简化合伙平台管理中的决策程序及工商手续，德洋恩普对合伙人出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安排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立新代持部分员工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并代为履行出资义务。

②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2017年7月，德洋恩普经过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温丁有、方小玲、蒋利茂、李立球、张嘉伟、汤亚辉、张英权等7名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立新及郭先桥、黄爱欣、董年忠、李名广、黄志强、李三保等6名员工，其他合伙人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合伙份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背景
1	温丁有	罗立新	26.25	0.99%	0.00	合伙份额调整
2	方小玲		24.375	0.92%	0.00	

3	蒋利茂		23.75	0.89%	0.00	
4	李立球		23.75	0.89%	0.00	
5	张嘉伟		23.75	0.89%	0.00	
6	汤亚辉	郭先桥	8.125	0.31%	0.00	合伙份额调整
		黄爱欣	6.25	0.23%	0.00	合伙份额调整
		董年忠	5.625	0.21%	0.00	合伙份额调整
7	张英权	李名广	6.25	0.23%	0.00	合伙份额调整
		黄志强	6.25	0.23%	0.00	合伙份额调整
		李三保	3.75	0.14%	0.00	合伙份额调整

此次德洋恩普合伙份额转让过程中，鉴于各合伙人尚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罗立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 0.00 元的对价受让有限合伙人温丁有、方小玲、蒋利茂、李立球、张嘉伟、汤亚辉持有的 4.89% 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30.00 万元），其中，罗立新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职能，暂持 2.21% 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58.75 万元），同时将 2.68% 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71.25 万元）授予 25 名员工并代持，2017 年 7 月 10 日，罗立新就合伙份额代持事项与 25 名被代持人签署了《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对被代持人自愿委托罗立新代其持有德洋恩普合伙份额，被代持人享有实际投资人权利并获取相应投资收益等主要内容进行约定。本次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万元）	被代持人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1	罗立新	汤海财	3.75	0.14%
2		覃初昇	3.75	0.14%
3		丘天保	3.75	0.14%
4		李立全	3.75	0.14%
5		梁凯满	3.75	0.14%
6		李明林	3.75	0.14%
7		黄飞东	3.75	0.14%
8		赵显平	2.50	0.09%
9		温智涛	2.50	0.09%
10		卢焕君	2.50	0.09%
11		冯志业	2.50	0.09%
12		徐社忠	2.50	0.09%
13		孔令正	2.50	0.09%
14		陈家奖	2.50	0.09%
15		谢廷飞	2.50	0.09%
16		邹敏	2.50	0.09%
17		黄兴合	2.50	0.09%
18		段兵	2.50	0.09%
19		杨意兴	2.50	0.09%
20		魏昌勇	2.50	0.09%

21		汤亚辉	2.50	0.09%
22		郭桂珊	2.50	0.09%
23		曾海燕	2.50	0.09%
24		陈范清	2.50	0.09%
25		赵小波	2.50	0.09%
合计			71.25	2.68%

此外，郭先桥、黄爱欣、董年忠、李名广、黄志强、李三保等 6 名员工以 0.00 元的对价受让汤亚辉、张英权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成为德洋恩普的有限合伙人。

此次德洋恩普合伙份额转让后，各方均已履行出资款缴纳义务，其中，25 名被代持员工以现金方式将被代持份额对应的出资款分别转让给罗立新，并由其代为履行出资款缴纳义务。此后，上述德洋恩普合伙份额代持事项未再发生其他变动情形。

### ③代持解除情况

2020 年 12 月，罗立新与 25 名被代持员工协商解除各方在德洋恩普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罗立新与汤海财、覃初昇、丘天保、李立全、梁凯满、李明林、黄飞东、赵显平、温智涛、卢焕君、冯志业、徐社忠、孔令正、陈家奖、谢廷飞、邹敏、黄兴合、段兵、杨意兴、魏昌勇、汤亚辉、郭桂珊、曾海燕等 23 位员工签订《解除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将代上述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还原，其中，应被代持人郭桂珊、曾海燕要求，罗立新将代 2 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郭桂晓、曾科，郭桂晓与郭桂珊系姐妹关系，曾科与曾海燕系夫妻关系，郭桂晓、曾科均为公司员工；同时，因陈范清、赵小波 2 位员工提出退伙要求，2 人将罗立新代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直接转让给罗立新，实现合伙份额代持还原并退伙。

本次合伙份额代持还原中合伙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转让原因	受让方是否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备注
1	罗立新	汤海财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2		覃初昇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3		丘天保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4		李立全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5		梁凯满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6		李明林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7		黄飞东	3.75	0.14%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8		赵显平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9		温智涛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0		卢焕君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1		冯志业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2		徐社忠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3		孔令正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4		陈家奖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5		谢廷飞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6		邹敏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7		黄兴合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8		段兵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9		杨意兴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20		魏昌勇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21		汤亚辉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22		郭桂晓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被代持人郭桂珊与还原受让方郭桂晓系姐妹关系，本次转让实质为郭桂珊将其委托罗立新持有的合伙份额原价转让给郭桂晓，从而解除代持。
23		曾科	2.50	0.09%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被代持方曾海燕与还原受让方曾科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实质为家庭内部财产安排，曾海燕将其委托罗立新持有的合伙份额无偿转让给曾科，从而解除代持。
24	陈范清	罗立新	2.50	0.09%	代持还原 后退伙	已支付	被代持人陈范清提出退伙要求，将罗立新代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直接转让给罗立新，从而解除代持。
25	赵小波		2.50	0.09%	代持还原 后退伙	已支付	被代持人赵小波提出退伙要求，将罗立新代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直接转让给罗立新，从而解除代持。

本次合伙份额代持还原过程中，汤海财、覃初昇等 23 名被代持员工已于 2017 年向罗立新以现金方式支付被代持份额对应的出资款，罗立新已将上述出资款全部支付至德洋恩普的账户以履行出资缴纳义务，因此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无需再支付相应对价，交易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此外，罗立新以现金方式退还陈范清、赵小波合伙份额对应的出资款，交易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此次合伙份额转让行为已向主管部门进行了纳税申报。

本次德洋恩普合伙份额转让后，罗立新与 25 名员工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各方在代持期间及解除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此外，罗立新将代持形成时履行管理职能暂时持有的 2.21% 的合伙份额（对

应认缴出资额 58.75 万元) 及历次员工退伙时收回的其他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黎彩虹持有。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 德洋恩普合伙份额的代持行为已解除,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且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 (二) 股份公司阶段

### 1、2022 年 5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 众华会计师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 04141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志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669.57 万元。

2022 年 5 月 3 日, 联信评估对志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22]第 A0239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2 年 5 月 5 日, 志达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志达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 志达投资、德洋恩普、罗立新与黎彩虹签署了《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以经众华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志达有限账面净资产 22,669.57 万元, 按照 1:0.4694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0,640.00 万股, 志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众华会计师对志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众验字(2022)第 05337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志达投资	7,348.00	69.06%	净资产
2	德洋恩普	2,128.00	20.00%	净资产
3	罗立新	1,064.00	10.00%	净资产
4	黎彩虹	100.00	0.94%	净资产

合计	10,640.00	100.00%	-
----	-----------	---------	---

## 2、2022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引进新股东瞪羚崇志、瞪羚志达、瞪羚一号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预期盈利状况，经原股东和新股东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8.46元/股。其中，瞪羚崇志以货币4,00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472.89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瞪羚志达以货币2,05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42.36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瞪羚一号以货币1,95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股本230.53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0,640.00万元增加至11,585.78万元。

2022年9月9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10月9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验字（2022）第0835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志达投资	7,348.00	63.42%	净资产
2	德洋恩普	2,128.00	18.37%	净资产
3	罗立新	1,064.00	9.18%	净资产
4	瞪羚崇志	472.89	4.08%	货币
5	瞪羚志达	242.36	2.09%	货币
6	瞪羚一号	230.53	1.99%	货币
7	黎彩虹	100.00	0.86%	净资产
	合计	11,585.78	100.00%	-

此后，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 三、重要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公司将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10%作为重要性依据认定，公司重要子公司为龙峰志达，龙峰志达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2日，龙峰志达的股东志达精密制定并签署了《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龙峰志达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志达精密认缴全部的注册资本，决定成立龙峰志达。

2017年5月26日，龙峰志达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龙峰志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志达精密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此后，龙峰志达股本及股东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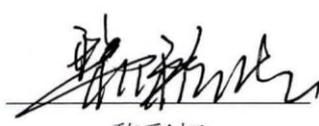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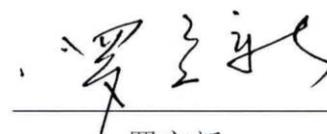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邓耀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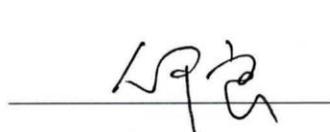
  
黎彩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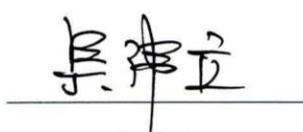
  
罗立新

  
王爱虎

  
陈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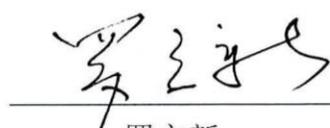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何良

  
吴伟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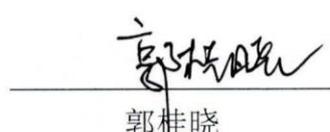
  
蔡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立新

  
杨帆

  
康丽莹

  
郭桂晓

  
苟文彬

  
吴小娟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